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2021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别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 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	同意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 会议	独立意见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包括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 2、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担保； 3、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同意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 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	同意
		独立意见	1、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 会议	独立意见	1、聘任常务副总裁。	同意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 会议	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包括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主持召开了 4 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进行了审议，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提醒公司关注子公司管控风险，加强与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沟通，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违规事项和损害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行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即将结束在光环新网为期 6 年的独立董事工作，在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未来希望光环新网能够不断突破自我，屡创佳绩！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

2022 年 4 月 21 日